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4 日下午 3:00 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良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 5 人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在业务往来中，由于其严重亏损，截止 2003 年 3 月，共欠我公司货款 3000 余万元。为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在本溪北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 3000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此

事项已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04 年度该公司巨额亏损,为了真实而公允的反映公司的投资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04 年度对该项投资计提 1800 万元减值准备(此事项已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为降低投资风险,经与北台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协商,将持有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本溪北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的股权 3000 万元转让给北台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予以收回。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该投资帐面净值 1,200 万元,清理该项投资收回货币资金 3,366.99 万元,相应确认投资收益 2,166.99 万元。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议案。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并下发了《关于印发〈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中煤财字[2007]434 号),根据通知要求,为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行为,提升会计

核算的整体水平，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调整修订了《会计核算办法》，如该办法与《企业会计准则》有相抵触的地方，以《企业会计准则》为准。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河煤矿“2·24”透水事故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2008 年 2 月 24 日我公司所属东河煤矿东山井发生井下透水事故，由于该事故透水量较大，致使部分设备仪器毁损，无法回收修复，已彻底失去了使用价值。截止 2008 年 6 月底通过两次对井下固定资产的全面盘点清查，核实此次事故共造成毁损的设备仪器账面原值 2,767,580.81 元，已计提折旧 1,369,261.91 元，净值 1,398,318.90 元。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水灾造成毁损的设备仪器进行报废处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王良彦、胡耀庭、杨晓在集团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良彦、胡耀庭、杨晓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通风管理部等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成立通风管理部、地质测量部，原安全监察局通风处、生产管理部地质测量科予以撤销，相关职能划归其对应的新设部。

同时，生产管理部（总调度室）更名为生产技术管理部（总调度室）。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